



2017年1-6月中国主要城市GDP排名

201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邮编：518047

1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出具自即日起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争议和纠纷进行法律、行政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及其他，但不包括在中国

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0月23日，世联行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有效期为12个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

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限于2018年10月22日届满。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期

世联行拟将上述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限延长，相关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3月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审议。经核查世联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除授权期限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

事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均经世联行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世联行股东大会

决议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世联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世联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世联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世联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世联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世联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世联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世联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世联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